

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共1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共27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天津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工委会议议事决策规则
3	负责区党代表、区人大代表的推荐、考察、选举工作
4	负责街道、社区、“两企三新”等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5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关怀帮扶工作
6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干部录用、教育培训、选拔任用、考核、监督管理工作
7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人才引进服务工作
8	做好离退休干部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9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开展党规党纪学习宣传及警示教育，按权限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10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好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工作

11	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展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活动，做好文明行为的宣传、促进和执法工作
12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负责联系服务本辖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归侨及侨眷，推进统战队伍、统战阵地建设
13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做好民族和宗教事务服务管理工作
14	深入实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行动，推动“六治”工程见行见效，打造“五心向党 和谐景治”党建品牌，做好新就业群体暖心服务工作
15	加强居民委员会组织建设，指导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16	负责指导监督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管理和使用，推动三盛里社区示范点建设，探索打造“小社区大服务”现代都市党群服务中心
17	负责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教育培训、考核评议，做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18	推进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建强社区志愿者队伍，组织、协调、推动社区志愿服务工作，打造“海棠馨愿”品牌，提供大型活动医护、问路、导览等“快闪”服务
19	落实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督促指导社区党委共同完成整改任务
20	做好人大代表服务保障，联系组织辖区内人大代表开展联系选民、视察调研工作
21	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组织开展协商议事活动
22	加强街道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教育培训、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
23	加强街道团组织建设，开展理论和政策教育、服务青年、区域化团建等工作

24	加强街道妇联组织建设，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妇女儿童权益维护、妇女发展等工作
25	加强街道科协组织建设，联系服务本辖区内的科技工作者，深入推进全域科普
26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27	打造“传承之声”品牌项目，组织退役军人参与青少年思政教育
二、经济发展（共10项）	
28	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实施，做好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项目资源的谋划和引进工作
29	摸排辖区内商务楼宇、洋楼等闲置资源，推动盘活利用，服务和支撑全区重点招商投资项目生成、落地
30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31	促进各类惠企助企政策落实，开展企业走访服务、助企纾困解难工作
32	推进市首个“创业型街区”建设，搭建助企人力资源平台，吸引高素质人才
33	搭建政企、企企沟通平台，开展“一杯清茶话营商”“百律联百企”活动，组织招商推介
34	引导和支持商会履行职责，发挥街道商会作用
35	负责辖区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经济运行指标数据调查统计、监测分析、组织上报工作

36	做好协税护税工作
37	深入推进东西部协作工作，加强结对帮扶，促进交往交流交融
三、民生服务（共29项）	
38	开展优生优育宣传教育，做好家庭发展和人口监测、生育登记服务等工作
39	开展创业、就业、失业等政策宣传和咨询，做好公共就业、失业等服务工作
40	做好失业保险经办工作
41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工作
4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受理服务工作
43	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做好未参保人员的排查、宣传和推动工作
44	负责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调解劳动人事争议，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45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46	组织实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老人家食堂的开设、日常运营和管理，搭建街级居家养老服务智慧信息平台，打造“海棠五伴·花儿式养老”项目品牌，提供老年人体质监测、辅具租赁服务
47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工作台账，做好动态监测、日常管理、救助关爱等工作

48	负责低保、低保边缘、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确认和动态监测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9	负责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做好临时遇困人员救助金的审核和发放
50	负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申请受理、核查公示和信息上传
51	负责住房保障补贴受理工作
52	负责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申请受理、审核发放
53	负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54	开展移风易俗引导工作，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5	负责本辖区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56	负责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开展节约粮食知识普及，做好粮食应急保障有关工作
57	加强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办理面向辖区居民和单位的 service 事项
58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化管理，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
59	负责受理、办理、反馈12345热线、区长热线等平台反映的诉求
60	加强网格化管理服务，开展日常巡查、信息采集、源头发现、分层处置、联动联治、监督考核等工作

61	加强与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联系沟通，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工作
62	负责双拥工作，开展军地特色共建
63	加强残联组织建设，开展残疾人服务保障、帮扶救助、关心关爱、促进就业工作
64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初审、资金发放和残疾证办理工作
65	开展“三救三献”活动，代收居民及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
66	落实全民健身计划，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四、平安法治（共11项）	
67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组织法治宣传，开展公共法律服务
68	开展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应对工作
69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70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和运行，推进辖区平安建设，动员、组织群防群治力量开展社会治安风险防控，共同维护社会稳定
71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引导居民依法依规开展信访活动
7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工作

73	做好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74	开展辖区内常态化扫黑除恶、反电信诈骗、反邪教、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的宣传教育，发现线索及时报告
75	开展毒品预防和禁毒宣传教育，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76	开展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
77	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加强国防教育，开展征兵宣传发动、兵役登记、应征报名、初审初检，做好民兵整组工作，完成相应国防动员任务
五、生态环保（共6项）	
78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推进“无废小区”建设，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9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80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81	落实河湖长制，制定街道“一河（湖）一策”方案，做好日常巡查巡护
82	落实林长制，做好林木、绿地的日常巡查巡护，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3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和督导工作
六、城市建设（共5项）	

84	负责辖区内街道综合整修的监督管理，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5	负责辖区内广告设施、城市照明、夜景灯光的监督管理，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6	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秩序的监督管理，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7	负责组织指导居民小区业主大会的成立和业主委员会的选举、换届工作，指导和监督社区物业服务
88	负责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长效管理工作，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七、文化和旅游（共5项）	
89	做好文物安全和文物保护宣传、日常巡查等工作
90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管理工作
91	开展全民阅读等群众文化活动
92	用好“万国建筑博览会”4A旅游景区特有洋楼资源，加强宣传推介，讲好“五大道故事”，持续扩大“五大道”影响力
93	深化“慢游五大道”文旅商融合都市休闲街区建设，发展区域文旅产业，创新消费场景和产品
八、卫生健康（共2项）	
94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

95	开展控烟宣传和日常巡查，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共7项）	
96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97	按职责对本辖区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98	开展应急管理及消防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消防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99	搭建街道“综合指挥体系”平台，开展街域日常巡查
100	建立诚基中心安全巡查、反馈整改机制，开设“安全讲堂”，加强超高层住宅安全治理
101	组织落实本辖区内电动车安全宣传教育、停放充电管理等工作
102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十、综合政务（共11项）	
103	落实保密管理制度，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
104	负责机要、公文处理和信息工作
105	负责党内规范性文件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协议的备案

106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07	负责本街道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政府采购等工作
108	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109	负责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的安全使用、有效运转、资产保全和日常监督管理
110	负责值班值守、办公用房、公务用车、会务保障、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等工作
111	负责街道及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档案管理和街道志编纂、管理工作
112	负责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113	做好重要事项的督查工作

2	区级“两优一先”评选表彰	区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制定“两优一先”工作方案，报市委组织部备案，进行动员部署； 2.牵头组织区内相关部门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联合审查； 3.研究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在全区范围内进行公示； 4.提交区委常委会会议审议，研究确定正式表彰对象，以区委名义作出表彰决定，组织召开表彰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下而上进行推荐，确定推荐对象建议名单，并征求社区党组织意见； 2.征求纪检监察工委意见，组织全面深入考察并进行公示，召开党工委会议研究确定正式推荐对象。
3	“双联系”“双报到”工作	区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双联系”“双报到”工作方案； 2.指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常态化参与基层治理； 3.加强对报到单位和报到党员在社区开展工作情况结果的运用。 	统筹安排到社区报到的党组织和党员，明确职责岗位、合理安排工作、充分发挥作用。
4	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政策措施，做好统筹联动工作； 2.统筹推进不具备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统一备案工作，加强对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的社区社会组织坚决禁止其活动，予以取缔； 3.对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登记； 4.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与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合作，面向社区提供心理疏导、人文关怀、精神慰藉和心理健康等专业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培育孵化社区公益性社会组织，提供政策咨询、志愿服务、交流培训、公益创投、组织运作等综合性服务； 2.对不具备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分类指导，做好备案的初审、上报。

二、经济发展（共4项）

5	诚信体系建设	区发展改革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天津市区域信用环境状况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制定任务分工； 2.定期召开工作推动会，督促指导各部门、各街道开展诚信工作； 3.在“信用中国（天津和平）”网站、“信用和平”微信公众号发布“海河分”信用应用场景、诚信文化宣传、信用信息； 4.汇总整理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推送至市级平台； 5.对照市公共信用中心下发的《天津市区域信用状况监测双月报》，做好自查分析； 6.建立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按照企业选择的意向银行，分批次将“推荐清单”推送给对应的银行机构，跟踪对接各银行机构在30日内对其作出的信贷决策，对不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及时向银行机构了解反馈具体问题，并做好跟进辅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分工方案，做好“海河分”信用应用场景、诚信文化宣传； 2.按照《天津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天津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数据项规范》，将“双月监测”周期产生的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报送至区发展改革委。
6	社区商业建设	区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社区商业建设总体规划； 2.根据居民需求和商业规划建议，组织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和“天津市美好生活节”等消费活动相关工作，及时解决难点问题； 3.做好业态统筹和业态引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居民需求摸底调查； 2.对便民商业规划提出建议； 3.围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做好业态引入的对接服务。

7	统计执法检查 和统计违法违 纪案件查处工 作	区统计局	依法查处本区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1.组织开展辖区内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联系通知被检查单位，配合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和统计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工作。
8	推动通信基础 设施建设	区科技局	1.推动区内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2.推动通信设施建设、维护的宣传工作。	1.做好住宅小区及商务楼宇等通信网络覆盖 情况摸排及上报工作； 2.指导居委会做好相关政策宣传、群众建议 征集工作。
三、民生服务（共16项）				
9	就业困难人员 认定工作	区人力社保局	1.对街道提交的初审材料进行审批，反馈认 定结果； 2.根据人员身份变更情况，及时做好注销。	1.受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组织开展材 料初审、公示复核，报区人力社保局； 2.将认定结果反馈申请人，做好补贴发放； 3.实行动态管理，将人员身份变更情况报区 人力社保局。
10	灵活就业人员 参加城镇职工 社会保险经办 服务	社保和平分中心	1.对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信息进行核实与维护； 2.对完成待遇领取申请的灵活就业人员进行 待遇信息录入、核定、汇总，打印审批材料， 发放养老待遇。	1.负责参保登记办理； 2.负责待遇申请的初审和上报。

11	垫付医疗费用申报办理	医保和平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全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工作提供服务； 2.依法开展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经办管理工作； 3.作为业务主管部门，对街道进行业务指导； 4.审核街道上报材料，审核通过后，对办事群众进行资金拨付； 5.灵活就业人员、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职工及在街道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类型由医保和平分中心直接受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职工及在街道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人垫付医疗费用报销材料归集，通过系统录入信息并上报； 2.受理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生育保险参保人垫付费用报销材料归集，通过系统录入信息并上报。
12	适老化改造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托专业机构评估、设计改造方案； 2.择优确定改造施工机构和验收机构； 3.按照改造方案进行施工和适配； 4.组织进行竣工验收，对未通过的组织重新实施改造。 	对申请人的身份、住房、改造对象认定等信息进行初审，报区民政局审核。

13	高龄津贴、百岁老人营养补贴申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资格复审； 2.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高龄津贴、百岁老人营养补贴； 3.与银行加强沟通，防止因银行系统问题导致发放失败的情况。 	受理高龄津贴及百岁老人营养补贴申请，初审后报区民政局审核。
14	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发放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资格复审； 2.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 3.根据评估结果拟定补贴类别和金额并进行公示； 4.对公示期内无异议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办理程序并发放补贴； 5.根据街道报送情况，对发生变化的进行及时调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申请受理、资格初审，报区民政局审核； 2.书面通知申请人公示结果； 3.对连续3个月无法取得联系的补贴对象，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按要求进行动态管理。

15	开展和平区“八项主题”救助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p>1.区民政局： （1）研究制定“八项主题”救助（春节、“三八”、春季助学、“六一”儿童节、夏令救助、秋季助学、重阳节、冬令救助）方案和措施； （2）指导街道根据各项主题救助范围开展摸排； （3）对街道报送的信息进行审核； （4）拨付救助资金并进行监督管理。</p> <p>2.区财政局负责提供经费保障，协同区民政局做好资金监管。</p>	<p>1.按照各项主题救助工作要求，开展困难群众走访、摸排，并统计上报； 2.及时发放救助金或物资。</p>
16	冒领社会救助金的追缴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p>1.区民政局： （1）指导街道做好各类在保困难群众定期核查和动态管理； （2）聘请第三方，联合区财政局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监督检查； （3）协调相关部门，提供被追缴人员相关信息，对拒绝归还的，依法进行追缴。</p> <p>2.区财政局： （1）协同区民政局开展社会救助资金监管； （2）收回街道追缴的各类社会救助保障资金退款。</p>	<p>1.开展在保困难群众家庭定期核查和动态管理； 2.对不符合救助政策的群众“应退即退”，协助做好追缴工作。</p>

17	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的帮扶	区人力社保局 区总工会 区民政局	<p>1.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 （1）做好申请受理和初审； （2）初审后报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共同审核，确定表彰奖励获得者身份，并将申请困难帮扶的表彰奖励获得者名单及《申请表》交市民政局。</p> <p>2.区民政局： （1）指导各街道根据市民政局反馈的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名单及相关申请表格，开展家庭财产核查； （2）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反馈市民政局； （3）接收市民政局发放的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资金，拨付各街道。</p>	<p>1.负责对新申请的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进行家庭财产核查，及时告知申请人不符合条件原因，对申请人提供的补充材料进行复查； 2.负责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资金发放； 3.每年对相关人员进行复查，对不符合条件的进行清退。</p>
18	适龄儿童入学工作	区教育局	<p>1.制定招生计划； 2.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3.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p>	<p>1.开展适龄儿童入学宣传； 2.配合教育部门入户做好劝导工作。</p>

19	转供电收费监督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科技局 区商务局 区住房建设委 区国资委	1.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摸排转供电主体情况，建立工作台账，组织开展价格政策的宣讲培训和解释解读。 2.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政策提醒和告诫，督促转供电主体落实收费公示制度。 3.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住房建设委、区国资委负责本领域转供电主体摸排工作。	1.协助开展转供电主体摸排工作； 2.督促规范转供电不合理加价行为，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0	供热保障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建设委	1.区城市管理委： （1）负责全区供热工作的统筹调度、监管指导； （2）对供热设施运行维护、供热行业服务、组织供热燃料储备等进行监督管理； （3）对供热企业开展供热考核，发放供热补贴资金； （4）对供热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置。 2.区住房建设委负责督促各开发建设单位对保修期内的建设项目楼内供热设施“跑冒滴漏”等质量问题进行维修。	1.开展供热政策宣传； 2.开展访民问暖，做好民意收集、群众安抚、矛盾调解等工作； 3.配合做好监督供热站达标运行工作，协助行业主管部门监督供热企业做好安全运行及居民服务工作； 4.协助做好辖区供热管线设施应急抢修、更新改造的协调工作。
21	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监督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监管局	1.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引导经营主体降低充电服务费标准； 2.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	1.做好辖区内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的宣传引导工作； 2.督促充电设施运营单位落实价费分离、明码标价政策。

22	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资源局 和平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商务局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区国资委 区政务服务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指导相关部门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2.市规划资源局和平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国家和天津市对新建小区充电设施配建标准，100%预留安装条件； (2)推动将老旧小区合理增设充电基础设施的内容纳入城市更新规划指引，支持老旧小区配建充电基础设施。 3.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充电基础设施纳入老旧小区基础类设施改造范围，并同步开展配套供配电设施建设； (2)推动《天津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技术标准》落地实施。 4.区城市管理委负责推动辖区内路面停车泊位建桩选位，协调推动在新建、改扩建停车场设置配套公共充电设施。 5.区商务局负责推动大型商场停车场充电桩建设。 6.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国资委负责推动各政府机关及其他公共机构、国有企业内部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 7.区政务服务办负责对企业投资的公共充电项目进行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个人用户安装充电基础设施提供必要服务； 2.加大对社区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协调推动和投诉解决机制，为新能源汽车用户、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3.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引导业主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利用公共停车位建设相对集中的充电桩。
----	-----------	--	---	---

23	低保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减免	区残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低保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城乡养老保险的汇总、审批； 2.将重度残疾人城乡医疗保险补贴参保人员信息上报市残联，由市残联会同市医保中心进行身份认定（低保残疾人城乡医疗保险自动减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低保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城乡养老保险减免的申请，初审后上报； 2.受理重度残疾人城乡医疗保险减免的申请，初审后上报。
24	健身设施建设管理	区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年度全民健身设施器材配建计划、实施方案； 2.对设施器材的配建工作进行监管； 3.组织设施器材采购、安装、验收、维修工作； 4.负责落实建设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辖区全民健身器材安装选址、申报； 2.配合做好器材安装工作； 3.负责器材的日常管理、维护，发现损坏及时上报。

四、平安法治（共3项）

25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和出租房屋综合管理	公安和平分局 区住房建设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p>1.公安和平分局： （1）办理流动人口居住证； （2）将高危流动人口列入管理； （3）做好租赁房屋的治安管理工作。</p> <p>2.区住房建设委： （1）负责房屋租赁市场的监督管理、出租房屋安全使用的管理、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屋租赁经纪业务管理； （2）依法查处违反最小租住面积分割出租的违规行为，依法查处违规从事房屋租赁经纪业务的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p> <p>3.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对利用出租房屋从事须经卫生许可的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出租房屋居住人员违反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和经营活动。</p> <p>4.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据法定职责对利用出租房屋从事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取缔利用出租房屋进行无照经营的违法活动。</p>	<p>1.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和房屋出租政策宣传；</p> <p>2.指导社区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出租房屋治安登记、房屋租赁信息登记、群众举报和投诉的受理等日常管理工作。</p>
----	-------------------	--------------------------------------	---	---

26	学校安全应急工作	区教育局 公安和平分局 区应急局	<p>1.区教育局：</p> <p>(1)制定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考核标准和办法，加强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督促学校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p> <p>(2)定期组织学校安全检查，督促学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p> <p>2.公安和平分局：</p> <p>(1)负责学校及周边安全防范工作，排查管控校园及周边治安隐患；</p> <p>(2)加强对学校周边的治安巡逻，在治安情况复杂的学校周边设置报警点或者治安岗亭；</p> <p>(3)指导学校建立健全保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处置等安全制度，依法对学校保安服务工作情况以及技防设施建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4)及时制止和查处危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围堵学校、殴打教职工、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行为；</p> <p>(5)协助学校处理突发事件、排查化解涉校矛盾纠纷。</p> <p>3.区应急局：</p> <p>(1)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督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p> <p>(2)配合教育部门协调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事件的应对工作。</p>	<p>1.加强学校周边安全巡查；</p> <p>2.发现学校安全风险隐患，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p>
----	----------	------------------------	---	---

27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交管和平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做好交通安全劝导工作； 2.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3.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相关部门； 4.开展交通组织工作，依法实行交通管制； 5.发现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文明交通宣讲活动； 2.排查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交通安全劝导工作。
五、自然资源（共4项）				
28	节约用水管理	区住房建设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管理工作； 2.负责节约用水监督和管理； 3.负责非生活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 4.组织开展用水统计、数据汇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节约用水宣传教育； 2.负责用水统计和数据上报。
29	自然资源调查、权籍调查及测量标志保护	市规划资源局和平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国土变更调查、水资源调查、测绘等自然资源调查及核实举证； 2.开展权籍调查，做好权籍资料核验，组织相关权利人履行现场指界程序； 3.负责对本辖区内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检查维护、保护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对卫星图片、数据和现状情况进行指正确认； 2.提供不动产集体土地登记前期调查相关权属材料，配合实地调查举证； 3.协助开展测量标志的检查维护保护。

30	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市规划资源局和平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动低效用地盘活利用； 2.负责闲置土地的调查和认定、处置和执行； 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临时用地许可审批； 4.组织实施辖区内国有土地供地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填报土地利用现状等数据； 2.督促闲置土地项目开工，配合收回土地； 3.负责对临时用地申请项目进行初审把关； 4.协助做好土地现场踏勘、原不动产收回及注销、签订监管协议。
31	土地违法行为监管	市规划资源局和平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落实法治宣传教育； 2.负责规划资源信访、矛盾调解； 3.按照职能分工，组织推动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整改工作； 4.负责对职责范围内规划和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执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2.配合核实具体情况，协助落实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整改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配合现场调查、取证。
六、生态环保（共9项）				
32	野生动物保护	市规划资源局（市林业局） 市农业农村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规划资源局（市林业局）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2.市农业农村委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3.区城市管理委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巡查巡护； 4.市规划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监督管理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开展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组织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3	大气污染防治	<p>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建设委 交管和平支队</p>	<p>1.区生态环境局： （1）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 （2）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 （3）确定大气污染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4）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保障工作； （5）做好涉气源巡查及治理工作； （6）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7）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涉气污染物减排工作。</p> <p>2.区城市管理委负责道路机扫水洗工作。</p> <p>3.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清洁能源保障。</p> <p>4.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区住房建设委负责建筑施工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6.交管和平支队会同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移动源路检工作。</p>	<p>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p> <p>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p> <p>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p> <p>4.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34	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p>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p>	<p>1.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餐饮油烟污染开展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2.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开展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产生餐饮油烟异味等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p>	<p>1.对餐饮油烟污染开展日常巡查；</p> <p>2.发现餐饮油烟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问题线索，协助查处；</p> <p>3.调解因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产生的纠纷。</p>

35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消耗臭氧层物质销售、使用等企业管理工作。	督促消耗臭氧层物质销售、使用等企业及时完成备案管理工作。
36	土壤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定期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等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3.对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工作进行监管； 4.对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工作进行监管； 5.监督土壤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等工作； 6.对非法排放有毒物质造成土壤污染等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职责，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协助上级部门督促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完成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等工作； 3.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37	水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市场监管局	<p>1.区生态环境局：</p> <p>(1)制定本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计划；</p> <p>(2)做好区域河道入河排污口和雨水泵站的巡查检查；</p> <p>(3)开展对辖区内有关涉水单位的检查和执法；</p> <p>(4)做好辖区内水质监测。</p> <p>2.区住房建设委：</p> <p>(1)建立完善与上下游地区的联防联控机制；</p> <p>(2)开展河道管理及巡查，做好乱泼乱倒执法监管与整治；</p> <p>(3)做好雨水管网(井)清掏、管网溯源排查及改造等工作。</p> <p>3.区城市管理委：</p> <p>(1)做好道路清扫作业；</p> <p>(2)开展路面乱泼乱倒执法监管与整治。</p> <p>4.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商户乱泼乱倒执法监管与整治。</p>	<p>1.加强宣传引导，普及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p> <p>2.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p>
----	-------	--------------------------------------	---	--

38	噪声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交管和平支队 公安和平分局	<p>1.区生态环境局：</p> <p>(1)制定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p> <p>(2)开展声环境质量和噪声功能区监测；</p> <p>(3)开展建筑施工噪声执法监管及社会生活噪声涉及固定设备噪声的执法监管；</p> <p>(4)开具建筑施工夜间施工证明。</p> <p>2.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建筑施工夜间施工技术审查。</p> <p>3.交管和平支队负责交通噪声执法监管。</p> <p>4.公安和平分局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涉及人为活动、音响设备、偶发性噪声执法监管。</p>	<p>1.加强宣传引导，普及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p> <p>2.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p>
39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p>1.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指导其他有关部门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污染行为进行查处；</p> <p>3.负责组织指导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等工作。</p>	<p>1.加强宣传引导，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p> <p>2.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p>
40	新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p>1.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p> <p>2.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监测，评估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状况；</p> <p>3.会同有关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严格风险管控，全过程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p>	<p>1.加强宣传引导，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p> <p>2.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p>

七、城市建设（共13项）

41	城市更新工作	市规划资源局和平分局 区住房建设委	<p>1.市规划资源局和平分局： （1）负责组织职责范围内地下空间规划的编制工作； （2）负责城市设计管理工作； （3）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和管理。</p> <p>2.区住房建设委负责组织推动本辖区城市更新。</p>	就城市更新工作征求社区居民意见，向相关部门进行反馈。
42	排水设施维护与保护	区住房建设委	<p>1.依法确定公共排水设施的维护运营单位； 2.监督指导设施管理单位建立健全设施维护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监督指导设施管理单位进行养护维修； 4.监督指导设施管理单位加强对窨井盖等排水设施的日常巡查、养护和维修，保障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p>	协助做好排水设施日常巡查、养护工作。

43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区住房建设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2.招投标确定测绘单位，开展房屋面积测绘，指导征收实施单位组织全体被征收人选定评估单位，开展房屋评估工作； 3.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出台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下达征收补偿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委托作为实施单位，开展入户登记、调查、建立户档工作； 2.协助完成面积测绘、评估工作； 3.做好入户动迁、补偿协议签订，协助补偿资金发放。
44	界线界桩维护和争议处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有关部门协同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2.调查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区划的有关问题，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维护； 2.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周边沟通协调、秩序维护及争议处理。
45	新建住宅配套非经营性公建的移交接管工作	区民政局 区住房建设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民政局负责落实新建住宅配套非经营性公建（居委会、党群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的移交接管工作。 2.区住房建设委负责新建住宅配套非经营性公建的验收工作。 	对完成验收移交属地的非经营性公建配套（居委会、党群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实施接收工作，并按文件要求严格规范使用。
46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区住房建设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组织协调； 2.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联合会商及补贴资金申请，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及补贴资金发放； 3.加强对既有住宅安装电梯，房屋安全鉴定等技术支持； 4.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后，安排专业人员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协助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组织推动、动员指导、政策宣传、矛盾调处等工作。

47	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同相关部门健全装饰装修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建立权责清晰的接诉处置机制； 2.加强装饰装修相关企业的资质管理和指导监督； 3.加大装饰装修安全管理所涉企业和人员的培训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装饰装修活动等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发动群众监督装饰装修活动，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群众、物业服务企业等投诉。
48	机动车停车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管理	区城市管理委 交管和平支队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城市管理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辖区内经营性机动车停车场的监督检查； (2)负责本辖区内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的监督检查、管理和处罚。 2.交管和平支队负责对本辖区内违法停车行为进行处罚。 3.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强收费政策解释解读，做好政策宣传。 4.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未按照规定停车收费标准的停车乱收费行为予以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小区内机动车停放管理、规范； 2.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日常巡查，对乱停乱放、超量投放进行管理，对不服从管理的及时上报。
49	早餐车管理	区城市管理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城市管理委负责确定早餐车运营项目的管理主体，加强对早餐车项目的执行监管。 2.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早餐车经营户准入标准，组织安排对各街道上报的符合标准的早餐经营户依规核发证照，对食品安全依法进行管理。 3.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早餐经营从业人员健康证办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准入标准拟确定早餐经营户经营地点和经营时段； 2.组织开展对早餐经营户的执法管理。

50	燃气安全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 区应急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监管局 消防救援支队 区商务局	<p>1.区城市管理委：</p> <p>(1)负责燃气行业管理、燃气供气设施运行监管；</p> <p>(2)负责燃气企业的燃气经营和中、低压燃气设施改动的监督管理；</p> <p>(3)负责区批准投资立项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p> <p>(4)负责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牵头做好燃气安全管理。</p> <p>2.区应急局负责燃气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p> <p>3.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p> <p>4.区市场监管局：</p> <p>(1)对燃气充装行为实施监管；</p> <p>(2)负责城镇燃气涉及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登记管理；</p> <p>(3)负责燃气具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监管。</p> <p>5.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使用燃气的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消防综合管理。</p> <p>6.区商务局负责餐饮经营单位燃气安全管理，对从业人员开展燃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加强督促指导，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p>	<p>1.配合巡查人员入户，开展安全检查；</p> <p>2.协助做好区域内管道保护相关工作。</p>
----	--------	--	---	---

51	辖区废弃车辆治理	<p>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技局 交管和平支队 区财政局 市规划资源局 和平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建设委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p>	<p>1. 区城市管理委负责指导对城市公园、公共绿地、闲置空地等城市道路范围外影响市容环境的废弃汽车及机动车停车场、路内停车位内废弃汽车进行排查治理。</p> <p>2.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推动汽车生产、进口、销售、登记、维修、二手车交易、报废回收管理部门与执法监管部门间沟通协作，及时共享相关车辆信息。</p> <p>3. 区科技局负责推动落实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配合做好健全报废汽车回收利用体系工作。</p> <p>4. 交管和平支队负责对城市道路范围内违法违规停放的废弃汽车进行处置；做好排查车辆信息比对工作及废弃汽车登记造册工作。</p> <p>5. 区财政局负责依据现行财政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对废弃汽车专项执法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配合做好健全报废汽车回收利用体系工作。</p> <p>6. 市规划资源局和平分局负责保障全市废弃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用地需求，配合做好健全报废汽车回收利用体系工作。</p> <p>7.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依法依规对废弃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的污染防治工作回收拆解企业进行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健全报废汽车回收利用体系工作。</p> <p>8. 区住房建设委负责指导物业管理等部门督促商品房物业服务小区配合属地街道和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废弃汽车排查治理工作。</p> <p>9. 区商务局负责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加强报废汽车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打击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汽车行为。</p> <p>10.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配合做好非法拼装车辆依法查处和健全报废汽车回收利用体系工作。</p>	<p>1. 结合实际制定专项执法整治行动方案，细化整治标准、程序、措施；</p> <p>2. 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全面排查、引导车辆所有人自行清理、实施分类处置等工作；</p> <p>3. 开展专项执法整治行动，建立长效治理机制。</p>
----	----------	---	--	---

52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工作； 2.加强与重点部门协调联动，协商解决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3.每年结合清明节和烈士纪念日等活动节点，倡导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在烈士纪念设施前开展祭扫纪念活动，并做好宣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的宣传； 2.为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逐一建档造册，健全工作台账； 3.加强巡查巡护，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管护情况； 4.配合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53	学校周边环境整治	区教育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教育局负责对学校及周边环境存在的隐患进行分析，向区政府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 2.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对学校及周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防止对校园造成污染。 3.区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对学校周边互联网上网服务、歌舞娱乐、游艺娱乐等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依法查处学校周边无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文化娱乐场所和非法出版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负责对在学校周边摆摊设点等违法占路经营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做好学校周边流动商贩治理。

八、文化和旅游（共2项）				
54	文物普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2.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和宣传方案，部署文物普查工作，测算普查经费； 3.以街道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和信息数据录入，普查数据资料边采集、边整理、边审核、边建档，对文物普查工作中新发现文物建筑及时对外发布公告，明确文物建筑保护安全责任； 4.按照规范要求，形成普查工作的各项成果并召开总结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文物普查宣传，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2.发动网格员、社区居民、属地单位协助开展普查工作。
55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	区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走访、调研； 2.组织非遗项目保护单位提交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书及相关资料，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由区政府对项目认定并公布； 3.组织非遗项目保护单位提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申报书及相关资料，组织专家对项目传承人论证及认定； 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宣传、调查工作，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通过节日活动、展览、培训、教育、大众传媒等手段，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促进其传承和社会共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宣传； 2.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线索。

九、卫生健康（共5项）

56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负责职业病源头预防、职业病维护因素监测和专项治理；2.指导企业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推动健康企业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协助开展职业病防治专项治理工作；2.配合督促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57	传染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委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负责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2.组织指导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流调、控制和医疗救治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开展传染病防治防控知识宣传普及；2.配合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疫情信息收集和报告、人员排查和管控、环境消杀、疫苗群体性预防接种工作。

58	慢性病综合防控	区卫生健康委 区政府办公室	<p>1.区卫生健康委：</p> <p>(1)制定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p> <p>(2)按要求开展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p> <p>(3)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自助式健康检测服务；</p> <p>(4)开展烟草控制，降低人群吸烟率；</p> <p>(5)牵头开展“三减三健”主题活动；</p> <p>(6)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p> <p>(7)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p> <p>(8)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p> <p>(9)指导社区慢性病患者开展社区自我健康管理活动；</p> <p>(10)规范健康体检，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p> <p>(11)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p> <p>(12)完善区域信息平台，实现医疗卫生机构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p> <p>(13)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促进医养结合；</p> <p>(14)组织开展过程质量控制和重点慢性病监测工作；</p> <p>(15)组织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p> <p>2.区政府办公室：</p> <p>(1)建立完善的信息反馈沟通制度；</p> <p>(2)指导制定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p> <p>(3)建立工作督导制度，开展示范区建设的多部门联合督导；</p> <p>(4)定期发布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报告。</p>	<p>1.畅通信息反馈沟通渠道；</p> <p>2.按要求参加联合督导工作；</p> <p>3.按要求提供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报告中涉及的数据；</p> <p>4.做好慢性病防控经费专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p> <p>5.开展工间健身活动，组织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p> <p>6.配合开展多种形式的“三减三健”主题宣传活动；</p> <p>7.配合开展辖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p>
----	---------	------------------	--	---

59	3岁以下婴幼儿 照护服务	区卫生健康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教育局 公安和平分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市规划资源局 和平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政务服务办 区税务局 消防救援支队	<p>1.区卫生健康委：</p> <p>(1)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政策咨询工作；</p> <p>(2)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做好托育机构的备案工作；</p> <p>(3)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卫生保健、疾病防控等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向社会公开托育服务有关政策规定、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要求、托育机构有关信息，接受社会查询和监督。</p> <p>2.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牵头发展普惠托育，加大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力量等基层婴幼儿照护服务项目建设的的支持。</p> <p>3.区教育局负责鼓励、支持推进有条件的公办、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的幼儿，加强对幼儿园托班工作的日常监管。</p> <p>4.公安和平分局：</p> <p>(1)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治安防范工作；</p> <p>(2)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周边社会治安秩序治理；</p> <p>(3)依法打击侵害婴幼儿人身权利等违法犯罪活动。</p> <p>5.区民政局负责对举办社会服务机构性质托育机构的申请进行注册登记。</p> <p>6.区财政局负责做好本级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所需必要资金保障。</p> <p>(未完，转下一页)</p>	<p>1.负责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p>2.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执法工作，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整改内容；</p> <p>3.做好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信息的调查摸底工作。</p>
----	-----------------	--	---	--

59	3岁以下婴幼儿 照护服务	区卫生健康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教育局 公安和平分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市规划资源局 和平分局 区住房建设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政务服务办 区税务局 消防救援支队	<p>(接上一页)</p> <p>7.市规划资源局和平分局： (1)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依行业主管部门需求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方面倾斜，优先保障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 (2)鼓励利用低效用地、闲置土地、兼容用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p> <p>8.区住房建设委负责相关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9.区市场监管局： (1)做好营利性托育机构的登记和规范管理； (2)依法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食品安全、服务收费方面的监督管理； (3)依法维护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秩序。</p> <p>10.区政务服务办负责做好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注册登记，按规定办理涉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行政服务事项。</p> <p>11.区税务局负责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p> <p>12.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p>	<p>1.负责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p>2.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执法工作，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整改内容；</p> <p>3.做好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信息的调查摸底工作。</p>
----	-----------------	--	---	--

60	非法行医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2.对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依法行医方面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非法行医巡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协助执法人员找到无证行医现场。
十、应急管理 with 消防（共5项）				
61	消防安全管理	消防救援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和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按计划开展“双随机”检查，将检查计划和检查结果及时告知被检查单位并向社会公开； 3.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消防行政处罚； 4.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者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5.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组织开展消防宣传与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7.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将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服务平台，开展消防安全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配合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工作； 2.负责“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3.开展辖区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 4.加强群防群控，发现险情第一时间做好信息传递、先期处置工作； 5.配合做好火灾事故调查； 6.督促指导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等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定期组织开展检查，监督管理责任主体落实管理责任； 7.指导社区居委会针对违规动火作业，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工作，统筹做好本辖区施工动火作业的安全管理。

62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区应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2.督促相关部门落实事故处理意见及整改措施； 3.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评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照职责参加事故调查组，参与事故调查； 2.依照事故调查报告落实事故处理意见及整改措施； 3.依照职责参与或配合事故评估工作。
63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应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制定防御灾害方案并组织实施； 2.统筹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和培训； 3.承担区防灾减灾救灾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络； 4.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 5.牵头组织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统筹加强自然灾害防范预警处置信息共享； 6.收集、评估灾情与救灾工作； 7.牵头协调开展自然灾害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做好群众生活保障，维护群众生产、生活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组织应急演练； 2.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三网一员”队伍、气象灾害应急队伍建设； 3.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4.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5.指导社区开展灾害应急预案修订和疏散演练； 6.灾害发生后，及时成立救灾指挥部，组织干部群众和志愿者进行自救互救，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 7.第一时间进行灾情统计上报，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64	突发事件应对	<p>区应急局 区委网信办 公安和平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应对处置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2. 区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应对处置网络信息突发事件。 3. 公安和平分局负责组织应对处置突发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 4.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应对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细化应急预案，做好本辖区突发事件应对组织协调工作； 2. 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指导辖区内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3. 组织排查本辖区危险源、风险隐患，落实监测预警、应急演练、防控处置责任； 4. 及时、客观、真实报告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续报； 5. 组织调动民兵、预备役人员等基层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救护伤员、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抢险救援应急行动，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6. 发生公共卫生重大疫情时，组织实施健康监测，组建基层公共卫生应急队伍，进行排查； 7. 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 8. 对突发网络舆情及时回应。
----	--------	--	--	---

65	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p>1.区应急局： （1）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 （2）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 （3）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 （4）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 （5）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p> <p>2.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加强桥道涵洞、道路设施的日常巡查。</p> <p>3.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 （2）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3）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 （4）指导防御内涝。</p>	<p>1.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台账； 3.组织街道和社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开展城市低洼区、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开展防汛防台自救准备； 5.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灾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受灾群众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十一、市场监管（共6项）				
66	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	<p>1.加强知识产权培育指导； 2.开展地区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组织实施知识产权资助管理工作。</p>	<p>1.负责政策宣传； 2.负责资助对象的申报、初审管理工作。</p>
67	打击传销和违法直销	区市场监管局	<p>1.对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查处职责范围内的传销、违法直销行为； 2.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p>	<p>1.及时上报传销和违法直销问题线索； 2.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p>

68	消费者权益保护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培训； 2.受理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开展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 3.在职责范围内对经营者交易行为以及商品和服务质量开展调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提供活动场地等方面的支持； 2.对发现的危害消费者权益线索进行上报，并协助开展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工作； 3.加强监督，协助做好预防、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工作。
69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推进全区食品安全工作； 2.分析食品安全形势，部署食品安全工作，健全完善食品安全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定期牵头开展联合检查； 3.指导并做好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并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发现食品安全事故（件）、舆情线索后及时上报； 2.协助完成各项专项整治、事故调查。
70	药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续强化药品监管力量配备，提升专业执法能力，开展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和实训； 2.指导并做好药品安全事故、药品安全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并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药品法律法规宣传； 2.组织开展辖区内药品风险隐患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完成各项专项整治、事故调查。

71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综合管理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 2. 组织实施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3. 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健全完善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 配合参与对特种设备一般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宣传引导； 2.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4. 对无明确使用单位的老旧电梯，由街道办事处代行使用单位职责； 5. 居民住宅无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服务的，组织居民委托有资质的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负责电梯的安全运行管理。
十二、人民武装（共1项）				
72	人防工程日常维护监管	区国动办	负责人防工程维护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情况日常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 参与调解辖区内住宅区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中出现的矛盾问题。
十三、综合政务（共1项）				
73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	区数据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统筹全区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协调推进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通互联； 2. 组织推动全区政务数据采集汇聚、登记管理、共享开放，推动社会数据汇聚融合，资源共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完成梳理形成本单位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摸清政务信息底数； 2. 及时掌握辖区服务管理的基础数据信息，做好基础数据的采集、更新、维护，将相关基础数据按照相关流程完成数据填报工作。

十四、教育培训监管（共2项）

74	校外培训机构 排查、监管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体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科技局	<p>1.区教育局： （1）做好办学许可证审批； （2）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重点做好学科类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 （3）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机构。</p> <p>2.区市场监管局重点做好登记、收费、广告宣传、食品卫生等方面的监管。</p> <p>3.区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科技局负责对本领域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进行监管。</p>	<p>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加强对区域内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巡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报业务主管部门； 3.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p>
75	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或未办理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而擅自办学的机构监管	区教育局	<p>1.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举办者合法办园；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协调组织相关部门责令学前教育机构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取缔； 3.加强日常监管，持续关注日常整改情况。</p>	<p>1.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劝说制止，需要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及时告知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3.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监管排查工作。</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共12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共1项）		
1	聘任为管理岗的事业编工勤人员人事档案存放管理	承接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工作方式：统一存放保管
二、经济发展（共2项）		
2	大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项目建设、项目竣工投产，以及定期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工作	承接部门：区发展改革委 工作方式：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作
3	排查商业散煤使用情况	承接部门：区商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开展监督检查
三、民生服务（共14项）		
4	计划生育药具发放和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负责计划生育药具发放和管理工作的
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负责审核确认工作
6	开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相关工作已取消
7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对情况进行核查
8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9	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0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1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及服务	承接部门：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负责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及服务工作
12	社会保障卡申领、挂失、补卡工作	工作方式：市民持身份证件、代办人持相关要件可直接前往社会保障卡合作服务银行办理，或通过天津人力社保APP、津心办APP等官方渠道线上自主办理
13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牵头做好托育机构监管
14	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评估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考核
15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6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7	影响优待抚恤工作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四、平安法治（共2项）		
18	学生军训工作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组织实施学生军训工作
19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相关工作已取消

五、生态环保（共7项）		
20	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1	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公安和平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2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公安和平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3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统一制定实施
24	未经批准擅自迁移、砍伐树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25	不履行养护职责或不按技术规范养护致使古树名木枯萎、损伤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26	违法损坏古树名木的六项情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六、城市建设（共61项）		
27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区住房建设委 工作方式：负责辖区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解危专项资金使用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监管举措

28	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吸烟且不听劝阻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工作方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规定依法履行相应执法工作职责
29	未将景观照明设施列入设计方案，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30	改变、移动、拆除功能照明设施未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31	擅自改变、移动、拆除景观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32	不履行保护功能照明设施的义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33	向城市排水设施倾倒垃圾、粪便和扫入泥沙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34	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和抛入明火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35	擅自处理自然死亡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36	未对名木古树保护和避让方案备案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37	占用园林绿地后迟延恢复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38	运载垃圾、渣土、泥浆、沙石、煤炭和其他散体物料的，未使用密闭运输工具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39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4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41	铺设、维修道路或进行地下管线作业时排放泥浆污染道路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42	未遵守有关规定使用公共厕所造成损失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43	损毁、移动、停用、占用、拆除公共厕所及其附属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44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45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46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47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48	袋装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未使用密闭的专用车辆，未保持车容车貌整洁，沿途撒漏或任意倾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49	施工单位运输车辆在施工工地外沿途泄漏和散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0	违法将环境卫生设施和附属物损毁、移动、停用、占用、拆除或者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1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2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3	损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4	损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造成树木死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5	违法占压、破坏园林绿地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6	运输车辆所载物沿途泄漏和散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7	运送建设工程废弃物车辆车体不洁，沿途丢弃、撒漏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8	随意丢弃、撒漏及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设工程废弃物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9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0	临街工地不设置实墙围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1	堆放工程渣土超过实墙围挡的高度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2	擅自在建筑工地围挡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3	工程竣工未及时平整场地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4	工地内未设置临时厕所并保持清洁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5	铺设、维修道路或进行地下管线作业现场未设置围挡，挖掘的渣土乱堆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6	铺设、维修道路或进行地下管线作业不及时清理余土和废弃物，未恢复路面整洁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7	掏挖下水道作业未使用容器装载污泥，不及时清运和清洗作业现场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8	新建区域等违反生活垃圾袋装收运设施配置义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69	已建成区域等配置生活垃圾袋装收运设施未配置或未达标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70	不履行生活垃圾袋装收运设施更换、维护义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71	未使用经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登记且符合规定要求的可降解专用垃圾袋盛装、收集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72	未按规定投放和收运袋装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73	在已确定实行生活垃圾袋装的区域内拒不实行生活垃圾袋装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74	在袋装生活垃圾中混入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及液体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75	使用破损袋盛装生活垃圾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76	损坏已投放的生活垃圾袋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77	损坏袋装生活垃圾收运设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78	擅自启用或损坏已被封闭的生活垃圾通道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79	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树木、居民楼道等处违法摆放、张贴、悬挂、刻划、涂写各种有碍城市容貌的标语、宣传品和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0	未经许可或不按许可内容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宣传品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1	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乱挂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2	在临街建筑物非指定地方安装空调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3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和平分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区城市管理委承担；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市规划资源局和平分局承担
84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和平分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区城市管理委承担；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市规划资源局和平分局承担
85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和平分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区城市管理委承担；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市规划资源局和平分局承担
86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和平分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区城市管理委承担；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市规划资源局和平分局承担
87	不停止违法建设或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政府责成的有关部门 工作方式：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七、文化和旅游（共5项）		
88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9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90	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擅自从事互联网服务营业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91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92	以游商、地摊的形式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八、卫生健康（共3项）		
93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评价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聘请病媒生物防制机构开展工作
94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95	未取得卫生许可从事公共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共7项）		
96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97	从事烟花爆竹经营的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经营（含储存）本市禁止销售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98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99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00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统一规划建设
101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相关工作已取消
102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相关工作已取消
十、市场监管（共17项）		
103	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无照经营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04	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05	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06	已经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07	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08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09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10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经营药品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11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12	非法收购药品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13	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14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15	未经备案变更，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116	在用电梯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17	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18	未将电梯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19	未按照有关规定保证电梯应急照明正常有效、紧急报警装置能够有效应答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十一、教育培训监管（共1项）		
120	未取得办学许可证或未办理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而擅自办学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